

陈晓军 著

同居规则

走向婚姻的第一堂课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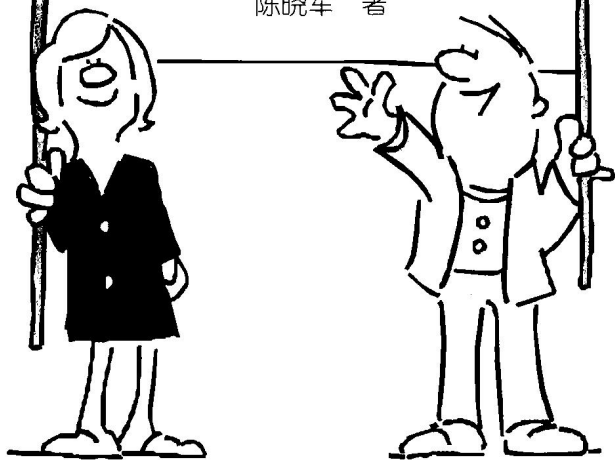


中国城市出版社

同居规则

走向婚姻的第一堂课

陈晓军 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同居规则: 走向婚姻的第一课堂 / 陈晓军著.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3.6

ISBN 7-5074-1516-3

I. 同... II. 陈... III. 婚姻问题—研究—中国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193 号

策 划	北京新浪大江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 任 编 辑	颜玉强
封 面 设 计	白 姑
版 式 设 计	詹凯 北京德博尔图文设计公司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 版 发 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传 真	(010)84278264
电 话	(010)84275833 (010)84272149
电 子 邮 编	citypress@sina.com
读 者 服 务 部	(010)8427798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60 千字 印 张 4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0 册
定 价	18.80 元

本书封底有防伪标识。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举报电话:(010)84276257 (010)84276253



目录

► 众说纷纭话同居 ····· 1

- 生命的意义 / 3-4
- 婚前同居利弊谈 / 5-6
- e时代的同居者 / 7-9
- 同居与婚姻 / 10-12
- 专家论同居 / 13-14

► 界定同居关系 ····· 15

- 同居还是婚姻? / 17-20
- 婚前同居 / 20-23
- 婚后同居 / 24-26
- 有性同居 / 26-28
- 同好同居 / 28-30
- 协议同居 / 30-31
- 新同居 / 32

► 同居与社会 ····· 33

- 同居人群 / 35-38
- 同居也有苦处 / 38-40
- 同居中的角色转换 / 40-42
- 大学生的同居状况 / 42-45

24-14-51



► 建立同居规则 47

- 同居协议 / 49-52
- 同居的经济账不可不算 / 52-53
- 同居的情感规则 / 54-58
- 尊重对方的私人空间 / 58-60
- 共同承担家务责任 / 60-62
- 同居的法律问题 / 62-64
- 同居财产公证 / 65-66

► 同居生活常识 67

- 同居中难题的解决 / 69-73
 - 技巧一：给他分配任务
 - 技巧二：把分歧化成沟通
 - 技巧三：学会理财
 - 技巧四：培养乐趣
 - 技巧五：分享“你们的”家居
- 学会做家务 / 74-76

► 同居心态实录 77

- 今天我们同居 / 79-80
- 网恋同居 / 80-82
- 试婚同居 / 83-84
- 苦乐同居 / 85-86
- 反对同居 / 8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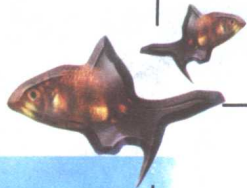


► **异性合租** ····· 89

- 合租新时尚 / 91-93
- 合租与性 / 94-96
- 异性合租者的困扰 / 96-98
- 合租有回报 / 98-101
- 合租 AA 制 / 101-102
- 异性合租不违法 / 102-104

► **从同居走向婚姻** ····· 105

- 同居还是结婚 / 107-110
- 婚姻是你创造的 / 110-111
- 婚姻的形式是否重要 / 112-114
- 从同居到结婚的忠告 / 115-118
- 从同居跨向婚姻 / 119-121



众说纷纭话同居



众说纷纭话同居





生命的意义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戴思蒙·莫里斯有一本探讨人类本质的书，书名为《人这种动物》(The Human Animal)。作者认为，人作为动物性的生命，不仅具备动物本能，同时还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关系。

婚姻就是一种虽古老但确实是人类走向文明过程中形成的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今天社会的发展，经济的富庶，使我们有着越来越多的选择，社会关系也随之变化，婚姻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也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新的变化甚至挑战。

同居就是今天年轻人婚姻之前一种选择，这是一种不帶有任何法律效应与社会制约力的两性行为。

不同人对同居有不同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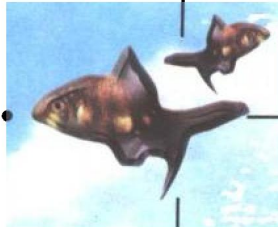


众说纷纭话同居

因为自由；因为性爱的吸引；因为方便随意；
因为经济基础；因为选择的权利；因为想要试婚；
因为想过成人生活；因为想更了解对方……

几乎50%的城市青年都倾向于选择这一方式。而作为美好生活的前奏之一，它对于婚姻的铺垫作用也是很明显的。在此，社会几乎是默认了这种现象，包括曾经保守的家庭，也默许了这种方式。自从包办婚姻从中国社会正式退出，新一代青年自由自主意识的崛起，为同居扫清了观念上的障碍。在没有得到单位分房之前，可以租房；条件宽裕的，可以分期买房。前一阵子北京SOHO、“非常男女”等30平方米左右小户型住宅的推出，正是迎合了新青年的胃口。在结婚之前，可以潇潇洒洒交朋友，或者独居，一点都不妨碍过去奉为神圣的婚姻旅程。

观其社会背景，正是由于新经济的推动，年轻人可以自谋职业，可以摆脱单位分房的束缚，可以自主设计未来的职业方式……总之，社会的大背景，给青年人自主选择同居的基础。因此在情感和婚姻问题上，他们可以走得更远。



婚前同居利弊谈

婚前同居行为对社会造成损害吗？有的学者生出不少隐忧。由于同居关系得不到法律的保护，未婚先孕、堕胎、非法生育子女等问题，往往成为社会的焦点问题。南京一家医院，每月要处理600多起这类问题。未婚堕胎和引产引发的社会问题令人担忧，其对女孩子的身心健康损害也极大。能否向男友索要“赔偿”，迄今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加以说明。

对都市青年男女的调查表明，年轻人对婚姻不愿承担责任的心理是婚前同居的始作俑者。这也许和社会工作、生活的竞争日益激烈有关。对自己都无法承诺的男孩子，如何保护女方的生活幸福呢！

然而，对很多青年人来说，婚前同居也是他们新生活的前奏。毕竟，第一次过起独立的生活，婚前同居可以给他们婚姻生活的尝试。对于在东



众说纷纭话同居

西方文化冲撞中成长起来的一代新人，他们对社会的理解更丰富多彩，更希望社会文明的进步早日实现。逐渐富裕起来的中国也给青年人提供了更多更好的发展空间，促使他们向更高的生活指标迈进。从小资到波波，有些青年人从毕业到进入社会，其收入和地位的提升，几乎跨越了父母十几年辛苦的历程。勇于尝试，成了这个社会群体的特征。他们给自己留下了相当自由的发展空间。

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结婚还是同居，和现在的伙伴结婚还是换掉结婚伙伴，青年人自有其多方面的考虑。经济、利益、爱情、性格，把这些头绪理清，需要一定的时间。同居，自然成为首选。

同居还是结婚，可能每个同居者都在考虑这个问题。它像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时时悬在他们的头顶上，要他们为自己的行为作出判断，作出回答。在充满荆棘坎坷然而又多姿多彩的人生路上，你的选择还不止如此。记得浪漫主义作家罗曼·罗兰在《约翰·克利斯朵夫》里做了正面回答：我们每天都在背负着婴儿过河，而这婴儿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的“时间”。它代表着未来。



e时代的同居者

这个时代带给我们的是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的消费层次，从简单的农副产品、家电产品，跃入了信息产品。你没看到电脑、车、房子正成为当今时代的新三大件吗？在这新三大件所代表的时代里，个性消费成为可能。人们在使用着带有某种附加值的产品，而这种产品可以为人们带来资讯上的享受。

最为深刻改变70年代前后出生的青年人是电脑和手机，几乎颠覆了我们过去的社会交往，代之以更为个性化和更为便捷的交往；私家车使我们空间上距离显得更近，闲暇时间增加；房子使我们有了私人空间。当然，最重要的是虚拟的空间使我们能够在天涯海角也可以面对面地交往。

生活在这种被称为e时代的青年人，绝大部分对婚姻的选择保持一种随缘和放任的态度。在找到自己理想的爱人以前，在心中的情感得以深深

满足并希望过上快乐富足的生活之前，他们绝大多数是需要苦苦奋斗的。他们有的是城市白领，每天被工作压力所迫，周旋在生意场间；有的是自由职业的小老板，过着没有保障的自主经营的生活；还有城市最底层的打工者，拿着可怜的工资，每天为梦想的落地而发愁。这些人穿行在城市江湖里，或快乐，或沉沦，在没有掘到“第一桶金”之前，他们这个年龄过着“城市的漂泊者”的生活。e时代中成长起来的一代青年，从遥远的乡村走来，或从自己美丽的城市中走来，聚集在公司里、事业单位里，企业集团里，大部分从事着与脑力相关的职业。同居是他们定居生活的前奏。



他们之中幸运的，可以快乐步入婚姻的殿堂。



不快乐的，或者蜷缩在父母的羽翼之下，或者与同性合租，过着原始的穴居生活，或者自己租房子，为男友或女友准备一个爱巢——然而感情生活并不是一帆风顺的。

还有一群在机关里混得很好的一批青年人，他们的梦想是找到美满的婚姻。他们偶尔也会出来租房住，然而感情一旦破裂，他们会毅然离开同居者大军的行列。虽然工资不高，他们是心理上最有保障的一群人。

还有一些大企业白领、影视传媒业高收入人群、事业发展较好的小老板、餐饮娱乐业经理、大公司技术骨干、产品经理、销售人员、法律行业从业者、海龟派、古玩商、成名较早的艺术家、演艺人员等，在没有找到同居对象之前，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房子。这些人有的经历过婚变，有的遭遇过不成功的情感，有的一心想出人头地，把感情生活一拖再拖，有的干脆挂起了独居的招牌。对他们来说，同居是很容易的事情。正因为如此，他们才更谨慎，有的仍和父母住在一起，只把空房子当投资用。



同居与婚姻

婚姻是一种承诺，同居则没有承诺。这大概是两者的根本区别吧！同居者很美，因为轻松；婚姻者沉重，因为责任。不过时间一长，同居者则变得沉重，因为看不到希望；婚姻者变得轻松，因为二人变为一人。其实同居应是婚姻生活的门槛儿。跨过去，你就入门了！



青年结婚，老了同居

一位老老，快60岁了，还在同居。够新鲜的吧！两人都是离过婚的，各有各的子女。这样住了十几年，感情还挺好。问什么不结婚，答：“没事儿，谁也不妨碍谁。”真是应了那一句俗话：“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小时同居，结婚分居

还有一对儿年轻人，金童玉女，两小无猜，婚姻应够美满的吧！女方婚前有时住在男方父母家。婚后女方有了自己分的房子，高兴了一阵子，然而换来的确是两人的分道扬镳——男方从来没来住过，装修时也只来过三次。有了

房子竟然不能同居，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儿，谁也说不清，真够让人糊涂的！



还有离了婚与他人同居的；独身多年与家人同住的；有妻子却公然住在外边，偶尔与性伙伴同居的；有因丈夫或妻子在国外而与情人同居的；也有因为某些原因一直没办手续，然而两情相悦多年，房产2处以上的同居者；更有住了多年已无激情的同居者——八年抗战还没消息；还有互不满意的同居者；以及更多的准备结婚的同居者……生活是个大熔炉，在婚姻面前，我们被划分成不同类型，扮演着或悲壮或凄惨或快乐或幸福的角色。究其原因，同居与婚姻只在一步之间。究竟是把同居进行到底，还是把婚姻进行到底，我们谁也没有把握，谁也不能说服自己，我